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0.11 元/份向 3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 16.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

内确定，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0.11 元/份向 3 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 16.00 万份股票期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